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以下按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出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五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並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上市隨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未被撤銷及(ii)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予以終止後, 方可作實,並須受上述各項規限。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必須協定發售價。就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以下情況,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

商)可通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各稱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且性質為不可抗力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性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內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流行病、流行病毒、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遭擾亂、戰爭、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行動);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用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用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iii) 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證 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或
 - (iv) 對開曼群島、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 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實施)、倫敦、中國、歐盟 (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全面禁 止,或任何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 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務出現任何中斷;或
 - (v) 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或現行 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 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 況;或
 - (vii) 涉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税務(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對該等事項造成影響

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任何外 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x) 本招股章程所指明的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 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擔任公 司董事職位;或
- (x)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首席執行官離職;或
- (x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始對任何董事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除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或
- (xiv)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於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 規例或規則;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 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對本招股章程(或就擬提呈發售及銷售 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增補或修訂;或
- (xv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 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 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 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

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或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會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相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知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所用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 (統稱「**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已經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有所誤導;或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所發表意見、意願或期望既不公平誠實,亦非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宜,如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則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出現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對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對任何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所施加的責任除外);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v) 引致或很可能引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蔡斌先生(作為彌償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所給予彼等的彌償保證負上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vi) 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導致任何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所 列明保證人的聲明、保證、約定及承諾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銷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銷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F.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專家已撤回其列於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刊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同意;或
- (ix) 任何基礎投資者根據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署的協議作出的投資承諾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 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 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 件或無條件地進行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 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 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 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 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存 管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所有權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 (c) 訂立與上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如果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蔡斌先生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已同意並承諾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 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 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至低於25%。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根據借股協議,否則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i)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進行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存於存管處;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兑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

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得益;或(iii)訂立與上文第(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而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第(i)、(ii)或(iii)分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不會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及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前提是前段所述任何事項均不會令控股股東不可使用彼等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將其中任何權益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進一步承諾,其將於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代表以下事項:

- (a) 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的任何質 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數目以及設立有關質押或 押記的目的;及
- (b) 其自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説明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或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同意並向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 牽頭經辦人及各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將於自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有關書面資料後,在可 行範圍內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及承諾其將不會,並進一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

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可能減至低於25%。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蔡斌先生已各自同意共同和個別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其履行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保證人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 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上市發行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有關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根據全球發售則除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惟將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有關證券」);或
- (b) 於上文(a)項所述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的另六個月期間,出售或 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惟將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 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除外),或以其他方式就

任何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 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該名人士或一群人士不再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 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

- 前 倘任何控股股東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連同有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述或書面示意將會出售任何被質押 或押記的證券,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示意。

本公司亦將在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獲通知 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規限下,各自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以與香港包銷協議相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我們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者相似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及不時行使,以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來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這些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 2.5%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根據適用 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按每股股份6.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上市開支(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統稱「**佣金及費用**」)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假設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由本公司及香港包銷商或其他訂約方參考當前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及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銀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作為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股份坐盤交易及訂立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股份、包括股份的多項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者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流通性或成交量及股價波幅,而每日發生的幅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概不得就 分配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發售股份或訂立任 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而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 持在有別於公開市場上可能存在的現行市價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 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 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就此已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 及佣金。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就穩定價格行動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現行市價的水平。有關交易可依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行動。穩定價格行動開始後,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定期間結束後停止。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進行 的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發售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或 建議或試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 (b) 就上文第(a)段所述任何行動:
 - (i) (1)超額分配股份;或(2)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ii) 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對上文第(i)段建 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iii)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該等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好倉平倉; 或
 - (iv)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第(b)(i)(2)、(b)(ii)或(b)(iii)段所述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發售 股份的好倉,惟現時不能確定其將維持任何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 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好倉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可能造成 的影響,其中可能包括發售股份市價下跌。

用作支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2020年6月7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可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均有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的穩定價格出價或市場購買行動,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投資者購入發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